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8年2月2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1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2年10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核備
103年6月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5年2月2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5年4月2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5年6月1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10月16日 109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9年12月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12月3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一）經本校碩士班招生（含一般生、在職生及在職專班）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二）外國學生（含外籍學位生、僑生、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依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及「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學生修課要點」之規定實施。

五、抵免規定：

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六、論文指導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暨碩專班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指導簡則」辦理。

（二）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填妥「研究生（碩士班暨碩專班）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表」並經系主任同意。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本系碩士班暨碩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劃審查，或以公開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方式取代碩士論文寫作計劃。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

（五）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六）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

低於 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八、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包括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口試。學位論文形式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其有關規定如下：

(一) 一般研究論文。

(二) 實務型論文（技術報告）。

以上學位論文形式（一）、（二）學生得擇一辦理（選擇以技術報告者，除依修課規定外須另加修 6 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

九、研究生離校：

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低於 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